1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深圳蛇口招银大学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年度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5. 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886.74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88.67亿元；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82.47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1.253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0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A股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H股股份简称	招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0036	H股股份代号	0396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份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董事会秘书	刘建军	证券事务代表	霍建军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	+86 755 8319 8888		
电子邮箱	cmb@cmbchina.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一家在中国具有鲜明特色和市场影响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有关详情请参阅年度报告全文"分销渠道"和"分支机构"章节。2002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服务，信用卡、"金葵花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招商银行App和掌上生活App服务，招商银行企业App服务，全球现金管理、贸易金融等交易银行与离岸业务服务，以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本公司持续深入客户的生活圈和经营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综合化的解决方案。

2020年，本公司持之以恒地推进"轻型银行"战略转型，坚持"一体两翼"定位，围绕"客户+科技"主线，以开放融合为方法论，围绕核心客群构建生态圈，全面打造金融科技银行，深化组织文化变革，探索商业银行发展的3.0模式，一年来发展成效显著，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期间，本公司将把全面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作为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的战略支点，作为深化"轻型银行"转型、探索构建3.0经营模式的主要方向，有关详情请参阅年度报告全文"董事长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90,482	269,703	7.70	248,555
营业利润	122,643	117,047	4.78	106,608
利润总额	122,440	117,132	4.53	106,497
净利润	97,959	93,423	4.86	80,81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867	4.82	80,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178	92,178	5.42	8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328	4,432	9,406.50	(35,721)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1)	3.79	3.62	4.70	3.1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3.79	3.62	4.70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3.79	3.59	5.57	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	0.18	9,183.33	(1.42)
财务比率(%)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3	1.31	减少0.08个百分点	1.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5.73	16.84	减少1.11个百分点	16.5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3	16.84	减少1.11个百分点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16.71	减少1.01个百分点	16.48

（人民币百万元，特别注明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				
总资产	8,361,448	7,417,240	12.73	6,745,729
贷款和垫款总额(2)	5,029,128	4,490,650	11.99	3,933,034
一 正常贷款	4,975,513	4,438,375	12.10	3,879,429
一 不良贷款	53,615	52,275	2.56	53,605
贷款损失准备	234,664	223,097	5.18	192,00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3)	238	341	-30.21	228
总负债	7,631,094	6,799,533	12.23	6,202,124
客户存款总额(2)	5,628,336	4,844,422	16.18	4,400,674
一 公司活期存款	2,306,134	1,692,068	36.29	1,645,684
一 公司定期存款	1,289,556	1,346,033	-4.20	1,192,037
一 零售活期存款	1,400,520	1,171,221	19.58	1,059,923
一 零售定期存款	632,126	635,100	-0.47	503,03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723,750	611,301	18.40	540,1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1)	25.36	22.89	10.79	20.07
资本净额（高级法）	821,290	715,925	14.72	641,88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0,092	550,339	10.86	482,340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4,964,542	4,606,786	7.77	4,092,890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二季度	2020年第三季度	2020年第四季度
按季度披露的经营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76,603	71,750	73,077	69,05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7,795	21,993	26,815	2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7,916	21,817	26,738	20,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7	167,107	(34,426)	201,500

注 ：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本公司2017年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2020年7月发行了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此外，本公司2020年进行了优先股股息的发放。因此，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优先股股息，"平均净资产"和"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余额仅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自2018年报起，本集团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相关内容。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均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2.38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a)。

(4)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44
其他净损益	168
所得税影响	(41)
合计	171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

3.2 补充财务比率

财务比率(%)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1)	2.40	2.48	减少0.08个百分点	2.44
净利息收益率(2)	2.49	2.59	减少0.10个百分点	2.57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一 净利息收入	63.70	64.18	减少0.48个百分点	64.53
一 非利息净收入	36.30	35.82	增加0.48个百分点	35.47
成本收入比(3)	33.30	32.09	增加1.21个百分点	31.02
信用成本(4)	0.98	1.29	减少0.31个百分点	1.58

注 ：

(1)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 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用成本=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100%，贷款和垫款总额平均值=（期初贷款和垫款总额+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2。

资产质量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07	1.16	减少0.09个百分点	1.36
拨备覆盖率(1)	437.68	426.78	增加10.90个百分点	358.18
贷款拨备率(2)	4.67	4.97	减少0.30个百分点	4.88

注 ：

(1) 按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资本充足率指标(%)（高级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	11.95	上升0.34个百分点	11.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12.69	上升1.29个百分点	12.62
资本充足率	16.54	15.54	上升1.00个百分点	15.68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68%，一级资本充足率12.16%，资本充足率13.79%。

3.3 分季度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2.06	51.18	44.94
	外币		≥25	57.10	68.15	51.95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0	3.48	4.89	4.21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	17.50	18.34	17.20

注 ：

(1) 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3)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高级法下资本净额。

迁徙率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53	1.45	1.7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8.12	35.09	26.0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2.37	61.24	80.7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0.17	40.08	19.90

注 ：迁徙率为本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3.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20年度净利润和截至2020年末的净资产无差异。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408,761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377,267户，H股股东总数31,494户。截至本摘要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东总数443,110户，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A股股东总数411,988户，H股股东总数31,122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0,447,397	18.04	无限售条件H股	2,169,043	–	未知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1,258,949,171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无限售条件A股	–	–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3,644,912	4.26	无限售条件A股	56,318,751	–	–
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1,036,132,435	4.11	无限售条件A股	-222,816,665	–	–
9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4,013,171	3.74	无限售条件A股	–	–	–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54,798,622	2.99	无限售条件A股	–	–	–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机构，其所持股份为投资者持有的招商银行的股通股份。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上述A股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4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3户。截至本摘要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4户，其中，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股东数量为13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50,000,000	100	–	未知

注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由于此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股票代码：60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6,000,000	38.55	–	–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10.91	–	–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9.09	–	–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7.27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7.27	–	–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000,000	17,000,000	6.18	–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5.45	–	–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5.45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3.64	–	–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	1.82	–	–

注 ：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设置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等一系列挑战，本集团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各项经营工作稳健开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利润增速稳健，资产负债规模增势良好，资产质量经受住了考验。

2020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904.82亿元，同比增长7.70%；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973.42亿元，同比增长4.82%；实现净利息收入1,850.31亿元，同比增长6.9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054.51亿元，同比增长9.1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3%和15.73%，同比分别下降0.08和1.11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3,61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3%；贷款和垫款总额50,291.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9%；负债总额76,310.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3%；客户存款总额56,283.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536.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0亿元；不良贷款率1.07%，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37.68%，较上年末上升10.9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67%，较上年末下降0.30个百分点。

5.2 利润表分析

2020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1,224.40亿元，同比增长4.53%，实际所得税税率19.99%，同比下降0.25个百分点。下表列出2020年度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19年	变动额
净利息收入	185,031	173,090	11,94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486	71,493	7,993
其他净收入	25,965	25,120	845
业务及管理费	(96,745)	(86,541)	(10,204)
税金及附加	(2,478)	(2,348)	(130)
信用减值损失	(64,871)	(61,066)	(3,8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	(93)	(61)
其他业务成本	(3,591)	(2,608)	(9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3)	85	(288)
税前利润	122,440	117,132	5,308
所得税	(24,481)	(23,709)	(772)
净利润	97,959	93,423	4,5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42	92,867	4,475

5.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3,614.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等增长。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1资产"金融工具除在"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收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收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38,883	60.26	4,500,199	60.67
贷款损失准备(1)	(234,522)	(2.80)	(222,899)	(3.00)
贷款和垫款净额	4,804,361	57.46	4,277,300	57.6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130,889	25.48	1,839,440	24.80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416	6.53	571,990	7.71
同业往来(2)	616,516	7.37	522,507	7.04
商誉	9,954	0.12	9,954	0.13
其他(3)	253,312	3.04	196,049	2.65
资产总额	8,361,448	100.00	7,417,240	100.00

注：

(1) 报告期末的"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本息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2.38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a)。

(2) 包括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76,310.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3%，主要是客户存款较快增长。

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节"3.3.2负债"金融工具除在"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表中按财政部要求包含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之外，其他章节仍按未含应付利息的口径进行分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客户存款	5,664,135	74.22	4,874,981	71.70
同业往来(1)	1,009,846	13.23	784,735	11.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622	4.35	359,175	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110,412	1.45	66,634	0.98
应付债券	346,141	4.54	578,191	8.50
其他(2)	168,938	2.21	135,817	2.00
负债总额	7,631,094	100.00	6,799,533	100.00

注 ：

(1) 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7,237.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40%，其中，未分配利润3,702.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13%；其他综合收益74.4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9.93亿元，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卖出浮盈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同时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5.4 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稳前利润635.60亿元，同比下降2.45%，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多；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551.08亿元，同比增长8.80%，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7.92%，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1,028.73亿元，同比增长8.08%，占零售营业收入的66.32%；零售非利息净收入522.35亿元，同比增长10.25%，占零售营业收入的33.68%，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59.16%。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58.40亿元，同比增长32.83%，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50.77%；实现零售银行卡手续费收入193.93亿元，同比增长0.29%。

批发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批发金融业务税前利润507.67亿元，同比增长12.70%；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1,170.39亿元，同比增长6.49%，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3.71%，其中，批发金融业务净利息收入810.75亿元，同比增长9.23%，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69.27%；批发金融业务非利息净收入359.64亿元，同比增长0.79%，占批发金融业务营业收入的30.73%，占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40.73%。

5.6 前景展望与应对措施

2021年，在疫苗的作用下，复苏将成为全球经济的主旋律。从外部看，随着疫苗逐步起效，美欧经济有望在二季度开始加速修复，向疫前水平回归，对我国外需形成提振。从内部看，得益于高效疫情防控，我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生产动力强劲，需求稳步回升，中、美、欧三大全球主要经济体有望复苏共振。

受低基数影响，2021年我国GDP增速将出现跳升，增长动力将有所变化。消费方面，收入修复驱动下，居民消费支出的能力和意愿都将有所增长，消费将继续向历史中枢水平回归，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在需求回暖、企业利润上升、企业家信心改善和贷款向制造业倾斜的推动下，将成为经济中的亮点；房地产和基建投资有望保持稳定。国际方面，虽然我国对其他国家出口的替代效应将有所减弱，但在全球贸易复苏的带动下，出口仍有望继续保持较强韧性；进口受内需改善和大宗商品价格回升推动，增速有望进一步上行。物价方面，CPI受猪肉供给增加、高基数等因素影响，中枢将较上年有所下行；PPI受内外需景气驱动，中枢将有所回升。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开局，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发展理念下积极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根据当前环境，2021年本公司贷款和垫款计划新增11%左右，客户存款计划新增13%左右。

面对新的宏观形势，本公司将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以客户体验为本，以风险管理为基，以构建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为主线，通过与打造金融科技银行、推进开放融合的组织文化相互促进，持续探索商业银行经营的3.0模式，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具体经营策略如下：

一是进一步打通大财富管理价值循环链。以客户资金流为脉络，有效连接客户投资端和融资端需求，进一步打通"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价值循环链。用更加开放的思维，促进"一体两翼"在更高层次上深度融合，将银行的优势与全社会的资源更好地整合，让客户资金和资产在招行的平台上对接、流动、留存，形成资金供给、资金管理、资金融通相互作用的生态圈，强化"飞轮效应"，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是加快三大经营模式转型，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升级招商银行App的产品体系、服务模式和智能化能力，加快平台化转型，打造开放的服务平台，整合全社会优质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发挥自身"人+数字化"的优势，以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转变盈利模式，大力发展顾问式财富管理和全权委托模式，在长期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价值；批发业务突破以自身产品价值表现务客户的局限，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解决客户各类融资需求。加快生态化转型，提高生活场景建设的质量和运营能力，加快产业互联网和企业数字化服务网络。

三是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构建适应大财富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的策略贯穿到资产组织、产品创设、资产配置、投资者适当性、投后管理的全过程。系统提升行业研究和客户认知能力，构建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行业分类体系。完善重点大额客户的全流程扎口管理机制。落实防地产相关监管政策，优化客户、业务和区域结构。完善应对机制，严防制裁风险和违规风险。

四是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建设。推动数据中心向云计算中心转型，持续推进技术中台建设，完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应用市场治理机制，改善API应用市场用户体验。完善数据中台框架建设，加强数据治理。

五是坚持在开放融合大局下推动组织文化变革，推动开放融合从物理反应向化学反应转变。将跨边界的融合型组织作为解决复杂工作的有效组织方式，打造适应不同场景需要的组织形态。进一步完善人才交流体系，健全干部交流机制。防止部门坚井，提升中台下地干活、赋能一线的能力。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3月19日在深圳蛇口招银大学召开。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2020年度报告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1-2023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同意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折人民币2958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招商银行集团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实体或现有实体实际审计需求发生变化，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台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购买台州银行股权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联IPO及收购招商永隆所持招联股权的议案》，同意：

1.启动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上市研究工作，具体上市方案成熟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2.收购招商永隆银行所持招联25.85%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银行持有招联50%股权，本集团持有招联的股权仍维持在50%不变）。

3.授权招商银行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批复意见和招商银行董事会决议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并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相关人士具体经办上述事宜。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其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同意：

一、资本债券发行规划

（一）工具类型：可发行的资本债券包括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及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规模：上述资本债券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500亿元（简称总规模）。

其中，对于前述规模中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亿元的部分（简称续发规模），本公司可在未来决定行权赎回本公司现有存量资本工具（具体如下表所示）中的一笔或多笔之后，在续发规模内，按本议案的规定发行新的资本债券；对于总规模中除续发规模外的剩余不超